

##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)成立于1985年9月,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,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,事务所更名为: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注册地址:上海市嘉定区

执业资质: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(证书编号:31000003),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(证书序号:000357),并在美国PCAOB注册。

众华所在北京、深圳、河南郑州、江苏南京、安徽合肥、广东广

州、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、四川成都、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。

## 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孙勇

合伙人：41 人

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；总人数 1045 人。

2019 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 296 人，新注册 54 人、转入 25 人、转出 41 人；

目前有 307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698 人。

## 3. 业务规模

2018 年度业务收入：45,620.19 万元。

2018 年净资产金额：3,048.62 万元。

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：59 家。

2018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5049.22 万元。

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；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；专用设备制造业；房地产业等。

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：60.97 亿元。

## 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：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，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；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：2 亿元；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众华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

概况：

- (1) 刑事处罚：无
- (2) 行政处罚：2 次
- (3) 行政监管措施：6 次
- (4) 自律监管措施：无

## 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### 1. 人员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：汪亚东。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，2013 年任合伙人，负责承做过上市公司、新三板企业、大中型国企、外企、司法鉴定等审计项目，有丰富的上市企业的审计实践经验，无兼职。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玮明。2011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，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企提供财报审计、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，有丰富的上市企业的审计实践经验，无兼职。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质量控制复核人：严臻。1998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，现为众华所合伙人，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企提供财报审计、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，无兼职。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 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汪亚东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明、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最近三年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## （三）审计收费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工作量，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，经与审计机构协商，拟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

计费用与上年度一致，即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38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8 万元，并承担审计人员的食宿、差旅费用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年审工作。众华所具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，会议以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

- 报备文件

- (一) 董事会决议

- (二)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